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

104年12月29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學程研究生能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，並能依規定畢業，因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之專任及合聘教師始得擔任本學程研究生之主要指導教授，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入學之新生得依其研究興趣及研究方向並循下列規定選擇指導教授。

第一款 研究生入學後應在開學後兩個月內繳交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提報送「學位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方可為之，研究主題必須與食品安全相關。

第二款 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，則由「學位審查委員會」根據申請表代為選定。

第三款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或研究主題，須提報學程主任送「學位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方可為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